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

住所及通讯方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股权变动性质：因个人主动减持股份以及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剑波、王瑕
上市公司、公司、三维通信	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郑剑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方式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王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方式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王瑕为郑剑波配偶，为郑剑波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公司因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公司因实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4、公司因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5、公司因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瑕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939,8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28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瑕女士已减持 2,563,360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0.357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三维通信股份的意向，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 1 月 5 日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合计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873,686 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总数 509,392,331 股的 13.5208%。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5,463,661 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总数 818,658,565 股的 7.996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52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得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导致公司总股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因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12 月 6 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63 名激励对象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至 514,912,3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873,686 股，持股比例 13.3758%。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核准，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股份 39,013,467 股，总股本增加至 553,925,79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加本次股份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873,686 股，持股比例 12.4337%。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2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和 2017 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553,559,39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873,686 股，持股比例 12.4420%。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53,559,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553,559,3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19,627,217 股。本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89,535,791 股，持股比例 12.4420%。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和 2017 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437,138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719,190,07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89,535,791 股，持股比例 12.4495%。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7,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716,962,91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89,535,791 股，持股比例 12.4882%。

7、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21,508,77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8,027,021 股，持股比例 9.4882%。

8、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2,563,360 股。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

剑波、王瑕共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5,463,661 股，持股比例 9.1307%。

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号)核准，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 101,695,646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三维通信总股本增至 818,658,5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其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5,463,661 股，持股比例 7.996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维通信的股票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22,0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5.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2,563,360股。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剑波

王瑕

2021年12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地点：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剑波、王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因主动减持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8,873,686</u> 持股比例： <u>13.52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5,463,661</u> 变动比例： <u>减少 5.524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因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因实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因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导致公司总股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持股比例不变；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主动减持；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主动减持；2021 年 11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存在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额的意愿。若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剑波

王瑕

2021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剑波

王瑕

2021年12月9日